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网信科技”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网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17)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网信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对于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约定,分级运作期间,当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1日收市,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362元,达到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A”,基金代码150900)、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B”,基金代码150901)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基金代码161910,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及万家创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后,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比例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折算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并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投资者甲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201,500份,投资者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2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100,500份,投资者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8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6,04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包括申购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均为2015年5月25日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5月26日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均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相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为长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低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实际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相对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为长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高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持仓数量恢复到场内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变化相关的风险。

4.原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拆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下折算后,本基金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不得超过100,000,000份,超出部分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数大于100,000,000份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日,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日的净值(即1.000元)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假设T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2.015000000元,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25000000元,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3.005000000元,投资者甲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者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投资者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份,若基金管理人决定以该日为份额折算日,则执行如下不定期份额折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投资者甲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100,000×(2.015000000-1.000)]/1.000=101,500份
投资者乙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20,000×(1.025000000-1.000)]/1.000=2,500份
投资者丙新增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8,000×(3.005000000-1.000)]/1.000=16,040份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甲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201,500份,投资者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0,500份,投资者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6,04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包括申购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均为2015年5月25日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5年5月26日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均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相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为长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低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实际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相对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为长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高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且折算后其持仓数量恢复到场内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变化相关的风险。

4.原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拆分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下折算后,本基金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不得超过100,000,000份,超出部分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数大于100,000,000份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和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此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不是触发折算日,折算基准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日的净值(即1.000元)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15:00至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六)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2015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事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事项五:发行数量
事项六:限售期
事项七:上市地点
事项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事项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事项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八)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第(二)、(三)、(六)、(七)、(八)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信息内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5年5月25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冲、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简称
三、基金代码
四、基金管理人名称
五、公告日期
六、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七、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八、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十、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021-388347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项目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021-38834788。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5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再次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科学会堂一楼海洋厅(上海市南昌路5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处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3.02	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13.03	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13.04	债券期限	
13.05	还本付息方式	
13.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阿司匹林配发安排	
13.09	担保情况	
13.10	回售条款	
13.11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13.12	承销方式	
13.13	上市安排	
13.14	决议有效期	
13.14	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授权事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2日、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及201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前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须出席股东大会。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